

眉东环建函〔2018〕20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省和缘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及门窗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和缘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玻璃及门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目的明确，评价依据充分，项目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上反映了项目及当地环境特征，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可作为该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经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017-511402-41-03-211792]FGQB-0623号），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光荣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条塑钢门窗生

产线、1条铝合金门窗生产线、1条中空玻璃生产线、1条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钢化玻璃120万 m^2 、中空玻璃2万 m^2 、塑钢门窗3万 m^2 、铝合金门窗5万 m^2 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塑钢型材切割机、清角机切割粉尘、玻璃磨边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划定50m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和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和新建住户、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不得引入食品业等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行业。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清洗和磨边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依托四川省大为金山石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

（四）落实并优化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废胶、废胶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依法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开工前，应

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请松江镇人民政府做好该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

抄送：松江镇人民政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8 日印发
